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安路 2-4 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附錄四、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8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附錄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8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安路 2-4 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案
3. 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核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九頁（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229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7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0200155231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可轉債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三）截至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6 日）止，該公司債餘新台幣 32,700 仟元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惠與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一)與第十頁~第二十四頁(附件三)。

決議：

案由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48,726,832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五頁(附件四)。

(二) 分派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5,87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6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股東紅利 78,918,85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985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 元，合計每股配發 1.0985 元。

(四) 上述配息率係以 104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六頁~第二十九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第三十二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現有董事八人，擬補選董事二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止。

選舉結果：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基於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故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情形，請參閱股東常會會場揭示之資料。

決議：

案由五：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提高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公

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三頁~第三十五頁(附件七)。

(二)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依 104 年 5 月 1 日通過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修正，並增訂第 235 之 1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三頁~第三十五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3年是波若威科技101年12月3日正式掛牌上櫃後的第二個完整經營績效年度，回顧過去這一年，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受到歐洲經濟成長遲緩、美國期初氣候異常與FCC網路中立(NET Neutrality)政策對運營商產生建設觀望的影響下，營收獲利不如預期。展望民國104年，大環境開始好轉，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主流客戶的全面服務價值，提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加強材料成本管理與嚴格的費用管控等措施，為公司營運繼續挑戰營收新高。公司會秉持客戶的長期信賴與肯定，加上投資大眾的支持，與經營團隊高昂的信心與士氣，依循每季業績發表會定期和各位股東與投資大眾分享波若威團隊努力的成果，在此先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財務表現

波若威民國103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億6仟7佰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億4仟9佰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08元，較前一年的5.66元下降了63%。

業務及營運重點

在物聯網、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線上遊戲與網路數位內容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積極的推動4G/LTE移動寬頻建設計畫。波若威民國103年上半年受惠於巴西世足賽的寬頻建設效應，光分路器(PLC Splitter)產品需求大幅成長，全年營收來源包括來自北美、歐洲、日本與亞太地區的客戶，產品應用涵蓋長程光纖網路(Long Haul)、城域網(Metro)、局端的光纖到戶(FTTx)和雲端數據中心(Data Center)。主要成長的產品線為光分路器(PLC Splitter)、光連結器(Connector, MPO)、微小型光被動模組(Complex Passive Block)等。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趨勢下，波若威是目前光通信產業唯一具有量產品質、客製化集成多功能微小型元件的供應商，提供客戶在市場上具有技術與成本的雙重競爭優勢。

波若威競爭優勢策略

- 從生產管理延伸到策略管理
- 從成本掛帥調整為成效掛帥
- 從價格取勝轉變為價值取勝
- 在製造的硬實力上附加服務的軟實力

未來展望

全球通訊運營商佈署4G/LTE基礎設施在2015年將持續成長，高速高頻寬傳輸將帶動動態影像傳輸越來越普及，使得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也越趨大型化與光纖化，預估單芯與多芯光纖連結器(MPO)的市場需求會有大幅成長的機會。今年波若威結合材料精密控制與自動化，在高速超低損耗(High Speed, Low Loss)的光纖傳輸連接技術與產品有了突破性的發展，比一般連接器降低80%損耗，提升客戶傳輸效率並降低30%成本，波若威將藉由三月美國OFC展覽與四月日本FOE展覽，推動公司成為光通信市場高速低損耗產品的領先廠商。

4G高速行動通訊的蓬勃發展，也將開始帶動100G城域網(Metro)的建置需求，同時波若威開始準備量產的新產品40G長距離光收發器用的陣列波導光柵(AWG)芯片、戶外用光纖連接器、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MEMS VOA)及多款用在主動光纜(AOC)的多芯光纖連結器(MPO)等新產品，都將成為今年營收成長的生力軍。全球物聯網互聯網的發展浪潮不斷推升寬頻光纖網路的建設，以波若威的世界級產品品質與長期業界優良的口碑，將持續為波若威104年的營收成長帶來更多的機會與發展。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關切產業與公司發展的投資先進與媒體朋友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廖德銘



財會主管：楊雅妃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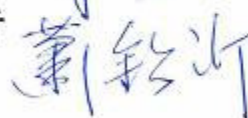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清文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27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波若威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785	8	\$ 358,94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0,451	7	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7,306	16	435,16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53	1	31,0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3	-	46,010	2
130X	存貨	六(五)	290,902	14	246,645	12
1410	預付款項		25,453	1	7,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4,156</u>	<u>47</u>	<u>1,126,39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44,940	2	5,9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86,083	39	764,01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8,010	9	123,840	6
1780	無形資產		1,374	-	1,4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4,624	2	36,36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9,659	1	10,3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4,690</u>	<u>53</u>	<u>942,022</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8,846</u>	<u>100</u>	<u>\$ 2,068,414</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特洋行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5	-	\$	497	-
2170	應付帳款			135,199	7		184,32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878	7		123,58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3,164	3		73,24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742	1		7,2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49,502	7		81,43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3,720</u>	<u>25</u>		<u>470,37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84,23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55	-		1,2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	-		1,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5</u>	<u>-</u>		<u>94,21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06,375</u>	<u>25</u>		<u>564,591</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17,444	35		709,77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768	9		170,8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183	4		34,0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281	23		533,16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9,977	2		10,110	-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71</u>	<u>75</u>		<u>1,503,823</u>	<u>7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8,846</u>	<u>100</u>	\$	<u>2,068,4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48,122	100	\$ 2,297,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61,720)	(84)	(1,938,700)	(84)
5900 營業毛利		286,402	16	359,176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22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402	16	360,399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612)	(2)	(36,767)	(2)
6200 管理費用		(65,370)	(4)	(54,4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98)	(4)	(54,8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880)	(10)	(146,139)	(7)
6900 營業利益		105,522	6	214,26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835	1	5,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2,417	3	15,7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566)	-	(3,5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94)	(1)	158,8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92	3	176,907	8
7900 稅前淨利		158,714	9	391,16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987)	(1)	-	-
8200 本期淨利		\$ 148,727	8	\$ 391,16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 182	-	(\$ 1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七)	39,867	2	30,17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0,018	2	\$ 30,0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8,745	10	\$ 421,189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08	\$	5.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04	\$	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8	-	(19,738)	-	-
現金股利	-	-	-	-	(102,440)	-	(102,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21,275	-	-	-	-	21,275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四)(十五)	26,841	64,362	-	-	-	91,2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353	-	-	-	353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156)	30,178	30,0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17	-	(39,117)	-	-
現金股利	-	-	-	-	(183,648)	-	(183,64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四)(十五)	6,488	15,700	-	-	-	22,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177	-	-	-	177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186	-	-	-	-	1,186
本期淨利	-	-	-	-	148,727	-	148,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151	39,867	40,018
103年12月31日	\$ 717,444	\$ 186,768	\$ 73,183	\$ 45,818	\$ 459,281	\$ 49,977	\$ 1,532,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714	\$ 391,1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724	5,2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52	4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65)	(2,3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66	3,5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九)	1,540	(1,6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九)	504	(1,08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39,9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5,494	(158,8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7	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139,960)	-
應收帳款		107,854	(186,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3)	-
其他應收款		21,981	(29,2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47	(41,654)
存貨		(44,257)	(78,127)
預付款項		(17,845)	(2,787)
預付退休金		(5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	(185)
應付帳款		(49,124)	15,1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90	(8,764)
其他應付款		8,544	7,517
其他流動負債		6,551	18,0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2)	(1,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9,352	(72,47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865	2,33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591)	(1,803)
支付之所得稅		(7,342)	(6,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84	(78,522)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66)	(\$ 5,9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1,681)	(28,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6	2,448
取得無形資產		(686)	(1,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0)	(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77)	(65,5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0,04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2,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1,1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83,648)	(102,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462)	50,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0,155)	(94,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940	452,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785	\$ 358,94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33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876	13	\$	559,78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0,451	6		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2,482	15		439,10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76	2		56,148	2
130X	存貨	六(五)		659,246	30		493,885	22
1410	預付款項			30,022	1		15,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4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9,453</u>	<u>67</u>		<u>1,567,13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1,294	2		12,3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97,597	27		548,257	24
1780	無形資產			7,755	-		6,6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3,785	3		45,3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及八		19,659	1		78,70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0,266</u>	<u>33</u>		<u>691,47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2,219,719</u>	<u>100</u>	\$	<u>2,258,615</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3,805	2	\$ -	-	
2150	應付票據		235	-	497	-	
2170	應付帳款		290,470	13	465,76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5,846	7	161,284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27	1	17,6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89,580	4	15,2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4,263</u>	<u>27</u>	<u>660,47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84,23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0,227	4	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55	-	1,2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3	-	1,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985</u>	<u>4</u>	<u>94,31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87,248</u>	<u>31</u>	<u>754,792</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17,444	32	709,77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768	9	170,89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183	3	34,0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281	21	533,168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9,977	2	10,1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32,471</u>	<u>69</u>	<u>1,503,823</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71</u>	<u>69</u>	<u>1,503,823</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19,719</u>	<u>100</u>	<u>\$ 2,258,61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楨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66,967	100	\$ 2,308,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31,157)	(82)	(1,772,247)	(77)
5900 營業毛利		335,810	18	536,366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484)	(3)	(44,967)	(2)
6200 管理費用		(111,902)	(6)	(100,8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98)	(4)	(54,8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284)	(13)	(200,732)	(8)
6900 營業利益		101,526	5	335,63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497	1	6,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9,966	3	69,10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917)	-	(3,5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46	4	72,408	3
7900 稅前淨利		166,072	9	408,04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7,345)	(1)	(17,605)	(1)
8200 本期淨利		\$ 148,727	8	\$ 390,437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9,867	2	\$ 30,37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182	-	(1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0,018	2	\$ 30,21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8,745	10	\$ 420,656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727	8	\$ 391,16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30)	-
		\$ 148,727	8	\$ 390,43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745	10	\$ 421,189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33)	-
		\$ 188,745	10	\$ 420,656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08	\$	5.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04	\$	5.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 3,806	\$ 1,076,04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8	-	(19,738)	-	-	-	-	
現金股利	-	-	-	-	(102,440)	-	(102,440)	-	(102,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275	-	-	-	-	21,275	-	21,275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26,841	64,362	-	-	-	-	91,203	-	91,2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53	-	-	-	-	353	-	3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3,273)	(3,273)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730)	390,43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30,178	30,022	197	30,2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 -	\$ 1,503,823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 -	\$ 1,503,82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17	-	(39,117)	-	-	-	-	
現金股利	-	-	-	-	(183,648)	-	(183,648)	-	(183,64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6,488	15,700	-	-	-	-	22,188	-	22,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177	-	-	-	-	177	-	177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86	-	-	-	-	-	1,186	-	1,186	
本期淨利	-	-	-	-	148,727	-	148,727	-	148,72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	39,867	40,018	-	40,0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7,444	\$ 186,768	\$ 73,183	\$ 45,818	\$ 459,281	\$ 49,977	\$ 1,532,471	\$ -	\$ 1,532,4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昌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英國赫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6,072	\$ 408,0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1,685	57,6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113	984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支出		163	3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28)	(2,8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17	3,59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九)	504	(1,08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39,971)	(64,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利益)損失	六(十九)	(1,916)	1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7	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139,960)	-
應收帳款		106,838	(168,636)
其他應收款		21,924	(41,392)
存貨		(133,047)	(212,981)
預付款項		(14,080)	(7,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	(185)
應付帳款		(184,697)	167,274
其他應付款		6,090	9,753
其他流動負債		6,573	1,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4)	(1,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9,689)	148,110
收取之利息		1,528	2,854
支付之利息		(2,942)	(1,803)
支付之所得稅		(27,661)	(25,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764)	124,119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8,966)	(\$ 5,9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67	3,1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12,730)	(170,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178,676	585
取得無形資產		(2,151)	(7,6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6	(1,035)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6,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08)	(187,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805	(30,0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4
舉借長期借款		92,61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92)	(12,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1,1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83,648)	(102,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239)	50,027
匯率影響數		16,207	11,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7,904)	(2,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780	56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876	\$ 559,7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英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件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402,879	
加：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0,9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0,553,7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8,726,83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872,683)	
可供分配盈餘	444,407,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8,918,85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1.0985元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489,09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87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560,000 元		

註：1.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104年3月16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103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增列條文說明</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增列條文說明
第十三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p>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p> <p>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p> <p>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開配</u>選舉數人。</p>	增列條文說明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u>宜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 ，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附件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捌億捌仟萬壹拾億元整</u>，分為<u>捌仟捌佰萬股壹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提高公司額定資本總額。</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p> <p>(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u></p> <p>(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u></p>	<p>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修正，並酌為文字修改。</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適用。</u></p> <p>(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第廿八條之一		<p><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條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u></p>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新增。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p>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2.合波器
3.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4.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國 精

【附錄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

監察功能。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

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870,000 元。
- (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60,000 元。
- (三)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4年4月20日至104年4月29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名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國精	2,628,359	3.60%
董事	陳有諒	2,176,090	2.98%
董事	鄭萬來	1,770,083	2.43%
董事	廖德銘	554,460	0.76%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宏偉	3,033,125	4.16%
董事	林進財	-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 代表人：陳清文	1,881,771	2.58%
監察人	周進益	70,000	0.1%
監察人	蕭欽沂	60,000	0.08%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10,162,11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3.93%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2,011,77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7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12,173,888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6.69%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29,156,47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72,915,647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833,25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83,325 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